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必须专职，不得在任何其他企业（包括控股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第六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七条 总经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益、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

（二）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和有关经济法规；

（四）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知人善用，善于沟通，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具备强烈的职业敏感和开拓意识；

（五）不至于因身体原因干扰、影响其任职工作。

第八条 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第九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于一个月前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总经理因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总经理离任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营销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 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为该交易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或低于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在紧急情况下，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考虑，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有先行处置权，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总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

总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五条 总经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总经理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十六条 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总经理列席会议的，总经理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总经理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考虑并依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原则，妥善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对该报告的真实、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竭力优化经营管理，努力开拓市场，全面促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资产增值。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对公司的商业行为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政策的要求负责。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认真审查或查验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管理状况。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下列问题由总经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 （一）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三）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的建议；
- （四）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五）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拟立、修改、废止；
- （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草拟的其他重要方案；
- （七）总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总经理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各司其职，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必须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可先行处置，但事后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或人员，并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根据需要提出缩编或扩编职能部门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

第六章 总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一）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四）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重大行政处罚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总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其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在经营管理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贡献，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目标利润等指标，应得到奖励，总经理因经营管理不善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由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罚。具体奖惩办法另定。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